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087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夏智慧；股票代码：000662）于2017年6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每隔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9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7年9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董事兼总裁夏建统实际控制的杭州睿康物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睿亚环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建统，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磋商及论证。

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标的资产收购的意向协议。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审批程序等。

4、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 (3)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6、本次公告未披露印度尼西亚标的公司名称原因及后续安排

本次公告未披露印度尼西亚标的公司名称，主要是因为该标的为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或SPV公司尚未与印度尼西亚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文件，不符合当地信息披露标准；印度尼西亚标的公司不同意上市公司提前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或SPV公司将在本次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3日前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并及时披露。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1、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基本完成了本次重组基本方案的论证工作，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标的资产收购的意向协议；与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赴印度尼西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就工作内容与印度尼西亚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2、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三、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自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沟通、论证。因此，预计本次重组无法在 3 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草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及复牌义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